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4126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

商 标

物启万相

申 请 人 东莞市越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横江富江二路7号1号楼3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计算机软件设计；云计算；人工智能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编程；电子数据存储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技术项目研究；关于计算机程序的技术顾问服务